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函

機關地址：Boulevard du Regent 40,
1000-Brussels, Belgium

傳 真：32. 2. 502. 1707

聯絡電話：32. 2. 289. 1231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比教字第1031127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新修正公佈之2015年歐盟『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』申請期程」摘譯稿乙份，敬請 轉知並鼓勵有興趣之系所及研究中心參與。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歐盟於2014年11月14日公佈2015年「新伊拉斯莫斯」計畫指引(Programme Guide)。與2014年1月1日所公佈之計畫相較，2015年亦著眼於「青年參與公民社會」、「教職員移動」等主題並挹注資金。
- 二、所修正之2015年計畫參與國家仍分為以歐盟會員國為主之「方案參與國」(Programme Countries)，以及「夥伴國家」(Partner Countries)。惟「夥伴國家」(Partner Countries)則依地域與工業化程度進一步細分為16個區域(regions)。臺灣則被歸為第13區之「其他工業化國家」(Region 13, Other Industrialised Countries)，與美、澳、新加坡等國同列。
- 三、計畫各方案中有更新修正，同時並為我大學校院可參與者說明如次：
 - (一)個人學習移動方案項下之「伊拉斯莫斯世界大學雙

聯碩士課程」(Erasmus Mundus Joint Master Degree(EMJMD))1. 方案簡介:提供跨國碩士學習課程以及獎學金的教育方案(含60、90或120歐洲ECTS學分)。該課程每年將提供13-20位碩士生獎學金，以及補助4位學者或講座至少8週的授課。2. 參與方式：與已簽訂教育合作協議之歐洲學校共同訂定計畫平台(consortia)，提出申請。3. 申請期限:2015年3月4日布魯塞爾時間中午12時。

(二)創新與典範實務交流合作項下之「青年領域能力養成」(Capacity building in the field of youth)1. 方案簡介:推動夥伴國家與方案參與國於青年交流領域之跨國合作；補助如政策對話、實務交流等活動。2. 參與方式：與已簽訂教育合作協議之歐洲學校共同訂定計畫平台(consortia)，提出申請。3. 申請期限:2015年4月3日布魯塞爾時間中午12時。

(三)莫內計畫(Jean Monnet Activities)項下各子方案1. 方案簡介:於世界各國推廣歐盟相關知識及人才培育。補助開設與歐盟研究相關之課程、講座、資訊網、及其他創新與跨領域方案。2. 參與方式：可以「主要申請者」方式申請。3. 申請期限:2015年2月26日布魯塞爾時間中午12時。

(四)運動(Sports)我大學校院及相關機構均可以「協同夥伴」方式參與申請補助運動相關之發展、知識轉移等跨領域計畫之「合作夥伴」方案(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s in the sport world)。申請期限為2015年5月14日布魯塞爾時間中午12時。

四、旨揭資訊業刊載於本(103)年11月27日第642期教育部電子報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
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